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
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1332001001

招 标 人： 中国矿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执业印章）：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其他	7
10. 联系方式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1
1.13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最高限价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7 投标备份文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详细评审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清标）	37
3.2 初步评审	38
3.3 详细评审	39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第四章 合同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附件	7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9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矿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2.1.2 工程规模：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项目占地约 29.1 亩，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6m，总建筑面积 503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5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及人防地下车库。

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项目占地约 22.8 亩，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6m，总建筑面积 504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9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4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及人防地下车库。

2.1.3 项目估算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工程估算价约 6.8 亿元，勘察设计总预算 1500 万元；其中勘察预算 50 万元（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 25 万元，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 25 万元），设计预算 1450 万元（其中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 725 万元，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 725 万元）；

2.1.4 勘察设计周期：70 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 4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2.1.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建筑设计方案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

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1.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勘察设计工作。

2.2.1 地质勘察内容包括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用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超前钻),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2.2.2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包括效果图、鸟瞰图、绿建设计(含配合标识评审)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包括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钢结构、抗震支架等)、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含消防水池等构筑物的配套工程)、节能、智能化、BIM设计、装饰装修、实验室工艺设计(包括超净间、降噪减震、电磁屏蔽、独立接地、通风废液废气排放处理等)、远程互动会议系统、幕墙、室外景观绿化(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海绵城市设计等)、绿色建筑、装配式、钢结构、人防工程(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及人防配套附属建筑设计等全部内容)、市政配套、水电燃气智能化接入、电力专项设计(红线内外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标识标牌]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前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配合服务及配合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

2.2.3 其中,BIM设计交付成果依据《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包含建筑信息模型、属性信息表、工程图纸、项目需求书、建筑信息模型执行计划、建筑指标表、模型工程量清单总计7项成果。

2.2.4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

(1) 设计资质满足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勘察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设计单位若不具备上述工程勘察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主体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类似设计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类似设计项目认定标准：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1080 万元或单项设计合同面积不少于 7.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宿舍、厂房、仓储）设计（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三者同时具备（对于部分项目分阶段招标，存在方案一个合同，初步设计施工图一个合同，如为同一项目且为同一家设计单位实施，可认定为一个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审图合格证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及面积以审图合格证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写的是单价，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单价乘以面积（审图合格证为准）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5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双方）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1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2.3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60 分 (1) 方案设计：55 分 (2) 勘察方案：5 分 2.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3. 商务标：30 分
2.3.1 技术标 (60 分)	勘察方案 (5 分)	1. 勘察工作方案 (2 分)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勘察重难点描述准确，重难点问题解决 方案完整、对勘察组织方案等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2. 质量、安全、 进度保证措施 (1.5 分)	内容齐全，完善，符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3. 服务保障措施 (1.5 分)	与招标人、设计单位配合及协调的保障、后期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符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方案	1. 项目解读、认 知 (3 分)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使用需求和特点，对本项目上位规划、周边 环境、场地现状、设计任务等方面认识的程度。（不超过 15 页，

	设计 (55分)		否则按差档计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分)		对本项目在规划布局层面和单体设计层面的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 采取的对策是否合理有针对性。(不超过 20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3. 总体设计思路 (7分)		根据招标人意图总结并得出设计理念; 充分阐述设计愿景和设计策略, 场地布局合理, 集约利用土地, 与周边环境协调, 交通流线组织和竖向设计合理可行, 并对日照影响和风环境进行模拟分析。(不超过 25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4. 建筑平面及空间设计(7分)		功能要求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 功能分区合理、流线清晰、便于管理, 各类实验室布局合理且响应任务书要求, 科研实验空间人性化并考虑交往需求。(不超过 25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5. 建筑造型及景观设计(5分)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功能和形式统一, 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立面设计符合科研实验建筑类型的功能要求, 景观设计体现校园建筑特征。(不超过 10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6. 绿色建筑设 计 (5分)		响应节能减排的要求, 提出切实可行的能耗控制措施, 采用被动式和主动式的节能技术, 适应地域气候的绿色建筑设计策略, 按照绿色建筑二星评定标准等级及具体要求设计。(不超过 5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7. 装修、幕墙、 电气、智能化、 暖通空调等设 计(4分)		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设计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8. 项目经济技术 指标、造价控 制方案及保证 措施 (6分)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以及各专业的设计说明是否完备, 按投标方案编制的投资估算是否准确, 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是否齐全。(不超过 20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9. 设计进度及		阐述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不超过 5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保证措施(3分)	
	10.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3分)	阐述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不超过5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11. 服务及措施（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派遣、投入设备及工具、后期服务、增值服务等内容）
	12. 实验室工艺设计（4分）	基于任务书提出的实验需求，就各类实验室提出有针对性建议，特殊实验工艺流程设计合理，符合相关工艺设计规范的要求，特殊实验室有效成果展示。（不超过15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13. BIM 服务措施（2分）	BIM 技术的创建、应用措施等（不超过5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注：

1、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注：差档是指评分标准中“（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项。

投标文件的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以上各项内容得分不应低于该项分值的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以上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2、勘察方案、方案设计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为：勘察方案、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10分）的扣0.1分，每低1%的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商务标 (30分)	1. 企业业绩 (5分)	2021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1080万元或单项设计合同面积不少于7.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宿舍、厂房、仓储）设计（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三者同时具备（对于部分项目分阶段招标，存在方案一个合同，初步设计施工图一个合同，如为同一项目且为同一家设计单位实施，可认定为一个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审图合格证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及面积以审图合格证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写的是单价，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单价乘以面积（审图合格证为准）为准。每承接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获奖 (4分)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有一个得2分；获省部级（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及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二等奖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须提供设计合同； （2）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加分； （3）上述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准； （4）奖项以设计单位获得的奖项为准。 （5）奖项证书证明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奖项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5分）		1. 2021年7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1080万元或单项设计合同面积不少于7.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宿舍、厂房、仓储）设计（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三者同时具备）（对于部分项目分阶段招标，存在方案一个合同，初步设计施工图一个合同，如为同一项目且为同一家设计单位实施，可认定为一个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审图合格证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及面积以审图合格证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写的是单价，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单价乘以面积（审图合格证为准）为准。每承接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证书：2分 （1）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2）具有省住建厅（或与人社厅联合）颁发的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0.5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1分，最多得1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建筑专业人员1名（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结构专业人员1		（1）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名（2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6.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 1名（2分）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7. 电气专业人员1名 （2分）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同一人员不能兼任电气专业人员与智能化专业2个岗位。
	8. 智能化专业人员1名 （2分）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同一人员不能兼任电气专业人员与智能化专业2个岗位。
	9. 暖通专业人员1名 （2分）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0. 装饰装修专业人员1名 （1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0.5分。 （装饰装修专业：指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室内设计、装潢艺术设计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装饰装修专业则必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1. 园林景观专业人员 1 名（1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 （园林景观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则必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2. 造价专业人员 1 名（1 分）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3. 勘察专业人员 1 名（1 分）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0.5 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 （1）以上 3-12 项相关人员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并提供牵头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得分。 （2）第 13 项勘察专业人员，如为联合体成员方人员，须提供联合体成员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得分。	

8、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9、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中国矿业大学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516-8359026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0H0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卞彩彩、耿立 电 话：0516-83906677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6-83911155

10.2.2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卞彩彩，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1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516-835902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O 3 号楼 17 楼 联系人：卞彩彩、耿立 电 话：0516-8390667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项目 标段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和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方（其中牵头人 1 方，成员 1 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 2、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联合体协议中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5、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招标人使用排名第2和第3的有效设计方案，招标人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人民币7万元（含税）/项。招标人对中标人和未采用的设计方案不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 2、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的投标方案其署名权归投标人，其余版权归招标人。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察，费用自理。联系人：闫老师，0516-83590297。 踏勘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
1.10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相关图纸（电子版）等。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发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勘察设计项目最高限价：1500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 50 万元（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 25 万元，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 25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 1450 万元（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 725 万元，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 725 万元）；投标人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及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标书。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 ☒远程开标会议承诺书； ☒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奖项； ☒拟投入设计人员汇总表； ☒技术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并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大附件要求； ☒设计费用报价表；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奖项；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拟投入设计人员汇总表；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分项报价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2	投标报价要求	1. 包括方案汇报、设计优化、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现场审查、设计驻场等所有为本项目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最高设计费（总额）的计算方法为：实行限额方案设计。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项目设计限额为 3.4 亿元，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项目设计限额为 3.4 亿元（包括建筑工程、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费用，含室外管网及道路绿化设施等完工全部费用），超过投资限额的方案为无效方案。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设计限额，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3163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送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 9-1 号科技创业大厦南楼一楼大厅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勘察方案、方案设计评审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编制要求为：勘察方案、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5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6-8391115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3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4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其他	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10.6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7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7.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7.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8		中标后须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六套，一律用A4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其中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用A3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计取，由招标人支付。
10.10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0.1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一上传投标文件一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12 大附件要求：请各投标单位将“大附件”（大附件指“技术标”，格式为.pdf 或其他）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压缩文件格式为 RAR、ZIP 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大附件内容符合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技术标”，勘察方案、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技术标”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 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的专业工程设计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投标单位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遇到问题可拨打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寻求帮助，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所有技术标（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不要传到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下,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只上传空白 PDF 文档。技术标(暗标) 统一传到大附件模块中。 提醒: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经评审排名第 2 和第 3 的有效设计方案进行补偿，补偿标准见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费用不予调整。

3.2.4 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勘察、方案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清标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

				供)
		企业资质证 书	有效期内 符合招标公告要 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 供)
		拟派项目负 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 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项目负 责人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 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信用报 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 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如 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 戒执行苏信用办 〔2018〕23 号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 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公布的信息为 准
		联合体投标 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 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 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 各分项报价没超过给定的分项 最高限价的;	
		估算指标	未超过设计限额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条。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规定的。	
详细评审				
2.3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 60 分	

			(3) 方案设计: 55 分 (4) 勘察方案: 5 分 2. 经济标: 投标报价: 10 分 3. 商务标: 30 分
2.3.1 技术标 (60 分)	勘 察 方 案 (5 分)	1. 勘察工作方 案 (2 分)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 对项目勘察重难点描述准确, 重难点问题解决 方案完整、对勘察组织方案等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2. 质量、安全、 进度保证措施 (1.5 分)	内容齐全, 完善, 符合本项目特点,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3. 服务保障措 施 (1.5 分)	与招标人、设计单位配合及协调的保障、后期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符合本项目特点,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方 案 设 计 (55 分)	1. 项目解读、认 知 (3 分)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使用需求和特点, 对本项目上位规划、周边 环境、场地现状、设计任务等方面认识的程度。(不超过 15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2. 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 (3 分)	对本项目在规划布局层面和单体设计层面的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 准确, 采取的对策是否合理有针对性。(不超过 20 页, 否则按差 档计分)
		3. 总体设计思 路 (7 分)	根据招标人意图总结并得出设计理念; 充分阐述设计愿景和设计策 略, 场地布局合理, 集约利用土地, 与周边环境协调, 交通流线组 织和竖向设计合理可行, 并对日照影响和风环境进行模拟分析。(不 超过 25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4. 建筑平面及 空间设计 (7 分)	功能要求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 确, 功能分区合理、流线清晰、便于管理, 各类实验室布局合理且 响应任务书要求, 科研实验空间人性化并考虑交往需求。(不超过 25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5. 建筑造型及 景观设计 (5 分)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功能和形式统一, 建筑风格与 周围环境相协调, 立面设计符合科研实验建筑类型的功能要求, 景 观设计体现校园建筑特征。(不超过 10 页, 否则按差档计分)

		6. 绿色建筑设计（5 分）	响应节能减排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能耗控制措施，采用被动式和主动式的节能技术，适应地域气候的绿色建筑设计策略，按照绿色建筑二星评定标准等级及具体要求设计。（不超过 5 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7. 装修、幕墙、电气、智能化、暖通空调等设计（4 分）	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设计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8.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造价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6 分）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以及各专业的设计说明是否完备，按投标方案编制的投资估算是否准确，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是否齐全。（不超过 20 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9.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3 分）	阐述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不超过 5 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10.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3 分）	阐述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不超过 5 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11. 服务及措施（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派遣、投入设备及工具、后期服务、增值服务等内容）
		12. 实验室工艺设计（4 分）	基于任务书提出的实验需求，就各类实验室提出有针对性建议，特殊实验工艺流程设计合理，符合相关工艺设计规范的要求，特殊实验室有效成果展示。（不超过 15 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13. BIM 服务措施（2 分）	BIM 技术的创建、应用措施等（不超过 5 页，否则按差档计分）

注：

1、评分标准：

-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注：差档是指评分标准中“（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项。

投标文件的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以上各项内容得分不应低于该项分值的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以上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2、勘察方案、方案设计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为：勘察方案、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2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投标报价的扣 0.1 分，每低 1%的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商务标 (30分)	1. 企业业绩（5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1080 万元或单项设计合同面积不少于 7.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宿舍、厂房、仓储）设计（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三者同时具备（对于部分项目分阶段招标，存在方案一个合同，初步设计施工图一个合同，如为同一项目且为同一家设计单位实施，可认定为一个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审图合格证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及面积以审图合格证

		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写的是单价，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单价乘以面积（审图合格证为准）为准。每承接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获奖（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有一个得 2 分；获省部级（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及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二等奖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须提供设计合同； （4）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加分； （5）上述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准； （4）奖项以设计单位获得的奖项为准。 （5）奖项证书证明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奖项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 ”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5 分）	1.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1080 万元或单项设计合同面积不少于 7.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宿舍、厂房、仓储）设计（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三者同时具备）（对于部分项目分阶段招标，存在方案一个合同，初步设计施工图一个合同，如为同一项目且为同一家设计单位实施，可认定为一个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审图合格证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及面积以审图合格

		证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写的是单价，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单价乘以面积（审图合格证为准）为准。每承接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证书：2分 （1）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2）具有省住建厅（或与人社厅联合）颁发的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0.5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1分，最多得1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建筑专业人员 1 名 (2 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结构专业人员 1 名 (2 分)		（1）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6.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 1 名 (2 分)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7. 电气专业人员 1 名 (2 分)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

		模块内上传。 注：同一人员不能兼任电气专业人员与智能化专业 2 个岗位。
	8. 智能化专业人员 1 名（2 分）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同一人员不能兼任电气专业人员与智能化专业 2 个岗位。
	9. 暖通专业人员 1 名（2 分）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0. 装饰装修专业人员 1 名（1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 （装饰装修专业：指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室内设计、装潢艺术设计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装饰装修专业则必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1. 园林景观专业人员 1 名（1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 （园林景观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则必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2. 造价专业人员 1 名（1 分）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3. 勘察专业人员 1 名 (1 分)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0.5 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 (1) 以上 3-12 项相关人员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并提供牵头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得分。 (2) 第 13 项勘察专业人员，如为联合体成员方人员，须提供联合体成员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和勘察方案文件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商务标主要由企业业绩、企业获奖、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员配备等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

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估算指标超出限额设计要求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

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方案设计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1) 按本章第 2.3.1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经济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C；

2.3.3 投标人得分=A+B+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中国矿业大学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中国矿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实验楼、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设计勘察设计。

3. 主要建设内容：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项目占地约 29.1 亩，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6 米，总建筑面积 503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5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及人防地下车库。应急管理科研楼项目占地约 22.8 亩，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6m，总建筑面积 504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9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4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及人防地下车库。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60

体灭火)、标识标牌]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前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配合服务及配合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地质勘察内容包括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用地区域内的土地进行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超前钻),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 (1)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2)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超前钻)。(3) 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同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约定的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固定总价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

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

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

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

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 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

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

约责任) 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

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

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

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

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原有图纸；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及其它设计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原有图纸；10、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50 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批准后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

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2）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作为材料选型的依据，主要材料设备清单须详细阐明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并按要求提供参考图片或实物样品，材料选型过程中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材料、设备规格、型号不得出现有特定厂家的符号表示，如果是专用设备或材料生产厂家唯一，应注明。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

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作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3.3.4 投标人须承诺 1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施工阶段内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

3.3.5 项目设计团队：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分工书面材料交由发包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指定账户后，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完毕对该联合体的全部付款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因内部分配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发包人无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无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10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初步设计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设计任务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项目施工全过程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外，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面积增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勘察设计费用价格组成和进度款支付

1、勘察设计费用价格组成

内容	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项目 (元)	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项目 (元)
勘察费		
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附件 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

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受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①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事故损失。②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③设计成果文件出现图纸错漏、设计缺项、施工方案或工艺做法不明确、选材要求不清、各专业图纸冲突

或未按相关要求设计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根据情节轻重按 500-5000 元/项扣减设计费。若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视为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按 14.2.2 规定执行。④因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累计变更量（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 3%的，超出部分每增加 1%（不足 1%按 1%计）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 3%。⑤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新材料和工艺的，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参考资料。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 500-5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⑥投标人承诺 1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施工阶段内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的，若未按约定执行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 2%。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设计费的 100%（以二者较高者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且按照违约设计内容所占设计文件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按其分包合同总金额的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若因设计深度不够、设计不到位导致后续变更增加超过项目总投资限额的，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中标费用的 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18.3 合同签订后，因设计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发包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4 保密条款：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8.5 转让：中标人不得将设计资格转让其他机构，亦不得将承担的具体项目设计工作转让其他机构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6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费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工作范围

1. 地质勘察内容: 包括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 对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超前钻), 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 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2.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包括效果图、鸟瞰图、绿建设计(含配合标识评审)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包括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钢结构、抗震支架等)、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含消防水池等构筑物的配套工程)、节能、智能化、BIM 设计、装饰装修、实验室工艺设计(包括超净间、降噪减震、电磁屏蔽、独立接地、通风废液废气排放处理等)、远程互动会议系统、幕墙、室外景观绿化(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海绵城市设计等)、绿色建筑、装配式、钢结构、人防工程(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及人防配套附属建筑设计等全部内容)、市政配套、水电燃气智能化接入、电力专项设计(红线内外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 含气体灭火)、标识标牌]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 以及前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配合服务及配合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

3. 其中, BIM 设计交付成果依据《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包含建筑信息模型、属性信息表、工程图纸、项目需求书、建筑信息模型执行计划、建筑指标表、模型工程量清单总计 7 项成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服务阶段划分

1.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超前钻)。
2.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3. 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地质勘察阶段：

(1) 地质勘察内容包括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超前钻），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2) 地质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探要求、总平面布置图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图纸等，完成初勘、详勘。合理勘察布点，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相关资料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徐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审查合格。

(3)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原件 8 份，并提供勘察报告电子版文件 1 份（报告部分为 PDF 格式，图形为 .DWG 和 .JPG 格式）。

2.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智能化、海绵城市、室外管线及配套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海绵城市、室外绿化围墙道路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5.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四、其他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固定总价，含税总金额为：_____万元。

二、勘察、设计支付进度

- (1) 完成勘察及方案设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 (2)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获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 (3) 完成主体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 (4) 完成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和人防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 (5) 工程投入使用或具备使用条件后七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1. 先开票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付款条件成就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发包人付款。

2. 以上设计费用包括方案汇报、设计优化、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现场审查、设计驻场等所有为本项目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应急管理 中心科研楼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项目

2. 项目位置

拟选址在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东北角（如下图所示）。投标人可合理自行在下图示意范围周边调整选址。（高压线据北侧道路约 75m，可建设用地退高压线 50m）



3. 项目规模

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项目占地约 29.1 亩，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503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5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及人防地下车库，计划总投资 3.4 亿元。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项目占地约 22.8 亩，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504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9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4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及人防地下车库，计划总投资 3.4 亿元。

4. 设计内容

本着集约高效的原则，根据两项目对土地的需求和共享设施建设的相关标准，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土地持续供应，并优先保证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生态绿地需求。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密度可根据设计需要调整。需要考虑人防功能，可考

考虑设置部分地下实验用房，停车位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5. 项目主要用途

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使用单位：安全学院（煤矿灾害防控全国重点实验室、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城管学院（应急管理实验室）等。

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使用单位：国家能源学院、能动学院、电气学院等，涉化类科研实验用房。

二、项目进度和设计质量要求

1. 勘察设计周期：70 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 4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建筑设计方案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三、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1. 勘察设计工作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等衔接设施设计。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

2. 地质勘察内容及设计内容

地质勘察内容包括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超前钻），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包括效果图、鸟瞰图、绿建设计（含

配合标识评审)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包括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钢结构、抗震支架等)、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含消防水池等构筑物的配套工程)、节能、智能化、BIM设计、装饰装修、实验室工艺设计(包括超净间、降噪减震、电磁屏蔽、独立接地、通风废液废气排放处理等)、远程互动会议系统、幕墙、室外景观绿化(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海绵城市设计等)、绿色建筑、装配式、钢结构、人防工程(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及人防配套附属建筑设计等全部内容)、市政配套、水电燃气智能化接入、电力专项设计(红线内外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标识标牌]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前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配合服务及配合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

四、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

1.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图、项目拟选址图
2. 附件 2: 使用单位项目需求
3. 附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以上资料均用电子文件提供。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自备。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背景介绍

一、学校概况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先后进入国家“211 工程”“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学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设有国家批准的研究生院。学校现坐落于素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有文昌和南湖两个校园。

1. 历史沿革

中国矿业大学肇始于 1909 年创办的焦作路矿学堂。1931 年，更名为私立焦作工学院。抗战爆发后，1938 年西迁陕西城固，与东北大学工学院、北平大学工学院、北洋大学工学院联合组建国立西北工学院。抗战胜利后，几经辗转，于 1949 年 9 月迁回焦作原址。1949 年 12 月，焦作工学院拨归当时的燃料工业部领导。1950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矿业学院。1951 年 4 月，学校从焦作搬迁至天津办学。1952 年，北洋大学、唐山交大、清华大学的采矿系调整到中国矿业学院。1953 年，学校迁至北京，改称北京矿业学院，成为北京学院路著名的“八大学院”之一。1970 年，学校迁至四川省合川县三汇坝镇，更名为四川矿业学院。1978 年，学校开始搬迁至江苏徐州办学，恢复中国矿业学院校名，并在北京学院路原校舍设立中国矿业学院北京研究生部。1988 年，学校更名为中国矿业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为学校题写了校名。1997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改设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1998 年，原煤炭工业部撤销，学校划归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2000 年，学校整体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3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从中国矿业大学独立出去，命名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至此，中国矿业大学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为两个相互独立的办学实体。2004 年，学校成为国家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 56 所高校之一。1997 年学校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6 年成为“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成为“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22 年，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中国矿业大学。

伴随着历史的风雨，历经时代的沧桑，中国矿业大学与中国工业化进程同步发展，与人民共和国一起成长，学校的发展史是与国家同向共进、与行业休戚与共、与地方同频共振的一部奋斗史。116 年来，历经 14 次搬迁、12 次易名，历经艰辛，颠沛流离，却依然薪火相传，弦歌不辍，形成了“自强不息、艰苦奋斗、追求卓越”的矿大精神。在旧中国，学校把“教育英才，备物质建设之先锋；从事研究，求吾国学术之独立”作为历史责任。新中国成立后，学校把“开发矿业、开采光明、建设祖国、造福人类”作为神圣使命。经过一代又一代矿大人的努力奋斗，铸就了中国煤炭高等教育的一流品牌和独特的精神文化品格，形成了“崇德尚学”的校训，“学而优则用、学而优则创”的办学理念，“好学力行、求是创新”的校风。

学校建设与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毛泽东同志“开发矿业”的题词激励着一代代矿大人为事业不懈奋斗；邓小平同志亲笔批示指引学校在改革开放中走上中兴之路；江泽民同志来校视察学校科研工作并为我校建校 90 周年题词；胡

锦涛同志为我校建校 100 周年发来贺信；习近平同志见签了我校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签署两校教育与科技合作协议。此外，陈至立、周济、袁贵仁、陈宝生、怀进鹏等教育部主要领导也非常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先后来校视察指导工作。

2. 办学特色

中国矿业大学作为当今全国唯一以矿业命名的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在上级主管部门、煤炭能源行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通过长期发展和建设，已经形成了以理工为主、以能源资源为特色，理工文管法经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和多科性大学的办学格局。近年来，学校按照“强工、厚理、兴文、拓医、育新”的思路调整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生态，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能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在巩固原有特色优势学科基础上，学校设立了碳中和科学与工程、储能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物联网等 8 个交叉学科，为国家双碳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智能矿山建设搭建了学科平台；工程学、地球科学 2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前 1%，工程学、地球科学、材料科学、化学、数学、环境与生态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总论、物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 10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前 1%；矿物资源与开采工程学科领域连续 9 年进入 QS 全球前 50 强，2025 年位列全球第 14；形成了矿业工程与安全科学、遥感测绘与环境、地质学与地质工程、土木建筑与力学、机械电气与控制、计算机与信息、管理与经济、化工与材料等优势学科领域。

3. 学科设置

学校现有 2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8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 个江苏省优势学科、7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2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5 个专业学位博士点，3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0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74 个本科专业。

4. 办学规模

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4413 亩（文昌校区 1555 亩，南湖校区 2858 亩），校舍建筑面积 156 余万平方米。学校设有 23 个学院，另有徐海学院 1 个独立学院。目前全校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3900 余人，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 14700 余人，留学生 850 余人。

5. 师资队伍

学校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各类教职工 3570 多人。在 2226 余名专任

教师中，其中正高级 498 人、副高级 940 人，博士生导师 621 名、硕士生导师 1048 名，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超过 80%。教师队伍中，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3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4 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15 个。学校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拥有两院院士 17 名（含外聘），国家级教学名师 7 人，国家级高端人才 138 人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78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人。4 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 人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6 人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7 人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二、地理位置

南湖校区位于徐州市西南部的云龙湖风景区，距文昌校区 4.5 公里，距市中心（古彭广场）6.5 公里。校区占地 2858 亩，整体规划由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院完成，规划建筑面积 78 万 m²。

校区东临风景秀美的泉山，西达拉犁山脚下，南临矿大南路，北临城市三环公路，东临大学路，北临南三环路，交通十分便捷。

三、自然环境及水文地质情况

1. 自然气候

- (1) 徐州市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
- (2) 风向：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
- (3) 日照：年日照时数为 2284 至 2495 小时，日照率为 52%至 57%。
- (4) 气温：年平均气温 14℃，无霜期 200 至 220 天。
- (5) 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 800 至 930 毫米，雨季降水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56%。

2. 地质

根据水文及工程地质勘探，建设场地属山前冲积地貌单元，表土厚度 5-15 米，土层以 Q3 粘土为主，Ⅱ类建筑地基，地下水条件简单，无不良地质现象，地质条件良好。

3. 生态环境

南湖校区东临风景秀美的自然保护区泉山，西达拉犁山脚下，内有水系由南向北直通云龙湖，整个基地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4. 抗震设防

规划区域按 7 度设防。

5.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为一级。

6. 公共设施配套条件

(1) 给水

在校区内规划有室外给水管网，采用两路进水，分别从校园东侧和西北侧引入两条 DN300 总进水管，在校区道路下呈环状布置。供水压力不低于 0.15MPa。市政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要求。

在学校东北角设置有给水加压泵房，自加压泵房出两根 DN400 二次加压供水管道，供水压力不小于 0.50MPa。

(2) 中水

本校区西北角设置有校园污水处理站，校园内全部污水在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水水质，供给各楼冲厕及校园绿化浇洒使用。中水供水为两根 DN200 管道组成的环状管网，供水压力为 0.40MPa。中水水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的要求。

(3) 排水

本工程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采用合流制排除。地上部分采用重力排水方式排除，地下室污废水经污水坑收集，由污水泵提升至室外污水管。

(4) 雨水

本项目的雨水排放进入整个校区的雨水管网。

(5) 电力

本工程二路主供 10kV 电源，由学校上一级配电站（校区西北角 110KV 变电所）引来，要求主供电源和备供电源之间满足二级负荷供电要求。

(6) 供热

由南湖校区热交换站为本项目提供 70℃/40℃ 的低温热水作为供暖的热源。

(7) 电视、电话、通讯及网络进线等

在南湖校区现有管网布置基础上，选择距离项目最近接入条件处引入。

第三部分 规划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2. 国家现行的与本设计相关的规范、标准；

3. 招标人提供的与本设计相关的资料等。

二、设计原则

1. 设计要有前瞻性和超前性，要满足现代高等教育发展对实验建筑的功能要求，并通过建筑本身空间组合、形态特征、色彩搭配及材料运用等体现实验建筑所具有的特色，展示学校风采，折射学校文化，体现时代精神。

2. 设计要充分尊重南湖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综合考虑建筑与环境、建筑与景观的和谐共生，努力创造一个清新典雅、和谐舒适的人文环境，营造一种人与自然、建筑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文气氛。

3. 功能定位：应具备独立的教学实体，满足教学、实验、科研的功能要求。坚持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统一的原则，优化用地结构，各项配套设施应当健全。设计坚持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积极采用新材料，推广新技术、新能源，必须满足环保、绿化、消防、人防、节能各方面的要求。

4. 设计合理，功能划分明确、合理，满足不同办公、教学、实验、科研用房的使用要求及相关标准。

5. 技术要求：

(1) 建筑造型应简洁、大方，并和周边环境及现有建筑群体相协调；力求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经久耐用、绿色环保。

(2) 建筑装饰：建筑外装饰力求经济实用，美观大方；内装饰根据不同实验、科研用房的需要合理设计。

(3) 建筑设计应考虑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特别是用于日常实验场所。

(4) 建筑结构设计：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安全防火等级：二级。

(5) 暖通空调系统：设集中空调系统，建筑应适当考虑通风系统，对办公用房考虑冬季采暖和夏季空调。

(6) 给、排水系统：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冲厕、绿化采用中水系统。生活污水与雨水分流，与校区管网衔接。

(7) 电气：

供、配电系统：提供合理的供电方案。根据建筑图纸，确定电源引入位置，变配电设施位置，考虑建筑单体内强电井设置位置。

弱电系统：根据建筑图纸，确定本项目弱电机房位置，弱电信号引入位置，考虑建筑单体内弱电井设置位置。

消防系统：根据建筑图纸，确定本项目消防控制室位置，确定项目消防负荷等级、消防电源设置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要求等。

(8) 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接入系统、电话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布线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分户计量）、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机房设计、建筑物电子信息防雷接地措施等。结合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各系统设计功能需求、准确定位、体现设计亮点。需对接学校消防指挥中心，实现联网功能。

(9) 装修：结合使用需求及投资需求，提供室内完整方案。提供方案应包括整体设计理念的阐述，空间分析与描述，设计效果与落地可行性分析，灯光照明分析与设计并需提供与室内方案相匹配的软装概念设计、标识标牌概念设计及特殊工艺设计（如有）。

(10) 实验室工艺：实验室新风、废气、废水、自控等工艺设计。按照环保部《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验室合规排放标准，达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等技术规定，同时满足学校使用要求。

(11) 幕墙：外墙玻璃幕墙设计、石材幕墙设计、铝板幕墙设计、室外金属吊顶、玻璃雨棚设计等。幕墙预留条件需与主体建筑结构相关专业设计对接，由主体建筑结构设计预留好幕墙实施相关条件。

(12) 景观绿化：景观设计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因地制宜布置绿化，在建筑周边设置中心绿地，与内部空间相互渗透，使得整体景观效果较为优异，形成良好的韵律景观。其中市政道路景观设计中，加大对新能源的利用，采用太阳能路灯。

(13) 需要考虑建设人防地下室。兼顾地下实验室重大设备设施的布置，应考虑设备的精密性，抗干扰，防震动等。

(14) 深化细节设计及做法设计。从控制施工质量角度，多出细节大样、择优选择做法。各专项设计之间、以及和土建工程设计应充分交圈配合、不得出现相互打架或不能满足其他设计工作的条件。

(15) 按照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目标设计。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2024 年版）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单独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充分利用绿色再生能源（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等），降低建筑运行阶段的碳排放强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所采用系统在满足该楼宇部分日常用能需求的同时，

兼顾示范展示功能与科研实验需求。

三、具体要求

1. 建设内容及面积分配：

详见附件 2：使用单位项目需求。除使用单位项目需求外，其余面积由设计人自行设计。设计单位应尽量满足以上需求，也可根据设计需要对需求进行优化。

2. 室外场区：

(1) 交通规划要求：

交通组织方式：充分考虑与学院楼区等区域的交通关系。由于该建筑的特殊使用要求，在交通组织上应考虑装载实验设备的大型货车的出入。

停车泊位：适当考虑机动车停车泊位。

(2) 环境设计要求：

对场区内的布局有充分考虑，铺地与景观有适宜的划分，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 管网设计要求：

根据学校现有内部各种管线布置情况，有效做好与校区管网的衔接，完善本规划建设用地的管线布置。

第四部分 勘察设计深度及设计成果要求

一、勘察设计方案深度及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

二、用地总体规划（含景观规划）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对其设计思想、技术手段、设计特色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作出充分说明，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对建设用地的总体规划、景观规划、每一功能分区的规划做出文字说明，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包括主题或特点的确立、具体功能、建筑艺术处理、交通路线的布置以及与校区各功能区的衔接等。

(2) 标志性景观的位置、具体功能、形式、实现手段、技术措施。

(3) 植物种类设计说明：包括立地条件分析，植物配置的形式、风格、树种选择的原则。

(4) 夜景规划及照明设计的概念设计（其中包括：主要设计思想、处理手法、技

术措施及预期效果）。

2. 用地平衡表和经济技术指标

投标人应针对方案中各种功能用地，给出各项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功能区用地面积一览表；

(2) 建筑面积一览表：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尽可能的节约用地）、建筑覆盖率、建筑容积率；

(3) 绿化面积，绿地率数量一览表。

3. 图纸

(1) 区位关系图 (比例自定)

应清晰表明该项目的区位与学校周边环境、现有建筑群体、景观及节点的关系等内容。

(2) 规划总平面 (1: 500) 1 张

应清晰表明功能区总体布局，各功能区相对关系。建筑、标志性景观的位置、道路、停车、广场、出入口等各项内容。

(3) 景观规划总平面 (1: 500) 1 张

应清晰表明景观总体布局，标志性景观的位置、道路、停车、广场、园林小品、植物种植类型等各项内容。

(4) 植物种植规划图 (1: 500) 1 张

应清晰表明树木、树丛、孤树或成片花卉位置，确定主要树种。重点树木要标出与建筑、道路或水体的相对关系。

(5) 交通系统规划图 (1: 500) 1 张

清晰表明用地内及扩大研究范围的路网系统。

清晰表明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流线的组织情况。

清晰表明停车场位置及其他交通服务设施的位置及范围。

(6) 室外管网及设施规划图 (1: 500) 1 张

应清晰表明用地内部各种室外管线布置情况，及与周围校区现有管网的衔接关系。

(7) 透视效果图（应包括重要节点、景点效果图、主要单体及夜景照明设计，数量自定）

(8)场地竖向设计

三、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文本（中标后提交）

设计文本应装订成册，A3 规格，套数满足规划审批及业主审核要求，且不少于 8 套。设计文本主要包括：

(1)设计说明，包括专业设计说明（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及声学）以及工程造价说明；

(2)总平面规划图、鸟瞰图、建筑单体的主立面效果图；

(3)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纸，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示意图；提供结构示意图；

(4)经济技术指标及投资估算。

2. 轻质展板（中标后提交）

根据业主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交轻质展板彩图，图纸规格为 A0。

3. 总平面规划电子模型（建议 1:200）

四、地质勘察深度及成果要求

1. 地质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探要求、总平面布置图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图纸等，完成初勘、详勘。合理勘察布点，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相关资料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徐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审查合格。

2.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原件 8 份，并提供勘察报告电子版文件 1 份（报告部分为 PDF 格式，图形为 DWG 和 JPG 格式）。

五、初步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

装配式、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 设计图纸。

除《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外，尚需提供专项设计的相关图纸，图纸深度须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及编制清单的要求。

(3) 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需详细阐明拟使用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

(4) 计算书。

(5) 概算书。

以项目可研批复为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概算书采用概算定额或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编制深度宜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深度。

(6) 初步设计阶段各专项设计须有相应的专项设计说明、图纸（包含详图、节点大样图）和所有设备、材料清单等，设计深度需要满足招标人要求。

2. 成品规格。

(1) 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明细表、概算书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要求。

(2) 可编辑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及概算书电子文件。

(3) 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4) 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5) 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六、施工图深度及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内容。

(1) 设计图纸。图纸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 图纸目录。

② 施工说明：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③ 建筑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④ 结构施工图：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

⑤设备施工图：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⑥室外管线综合图。

⑦幕墙、装饰装修、实验室工艺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⑧原施工图与建成后图纸合成各层平面图，便于对比分析。

⑨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应注明在哪一轮图纸基础上进行。

⑩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

(2) 计算书。

2. 成品规格。

(1) 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满足审查及现场要求。

(2)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图纸总目录为 CAD 格式与 EXCEL 格式各 1 套，格式由招标人提供。

(3) 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4) 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5) 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b)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质量要求_____标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分项价格表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勘察设计费分项报价如下：

内容	安全科学中心实验楼 勘察设计费报价 (元)		应急管理中心科研楼 勘察设计费报价 (元)	
勘察费				
设计费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小计		小计	
合计（勘察 费+设计 费）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

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七、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八、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年 月 日

项目设计人员驻场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安排 1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施工阶段内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一、拟任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